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购方（全称）：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市公安局公安
交通管理局 2025 年-2026 年基础设施日常维护及监理项目（Q 包）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5 年-2026 年基础交通
设施日常维护及监理项目（Q 包）
2. 工程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如有）：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交警十一支队管辖区域的交通信号灯日常维护
6. 工程承包范围：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管辖区域内基础交通设
施日常维护等服务。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生效后两年。（自 2025 年 5 月 19 日始，至 2027 年 5
月 19 日止）。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标准。

四、合同金额及合同价格形式

1.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5 年-2026 年基础交通设施日常维护及监理项目 Q 包, 合同预估金额: 约为 2920000 元(1460000 元/年, 本项目服务期为两年);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按照采购方提供的经上级部门审计后的日常维护清单中的单价据实结算, 详见“附件 6: 日常维护清单”; 若在服务期内出现“附件 6: 日常维护清单”中没有列明的材料, 由采购方进行市场询价, 确定新材料单价据实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 王银霞, 身份证号码: 410223198610295626, 证书编号: 豫 141201720183269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日常维护清单;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采购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采购方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应按照采购方固定资产登记标准及要求做好积极配合及服务保障工作。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采购方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
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方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采购方：郑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郑州市三全路66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中裕广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孙晓乐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7834335819
地 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221号2幢东单元3层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孙晓乐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63596111
传 真：/
电子信箱：858329383@qq.com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账 号：16005201040008913